四技必修課程 分群選讀 說明

※ 農園系 107~110 學年度 四技課程修課學分數一覽表:

2明40 45 /5 U.1	107~110 學年度應修課程學分數						
課程 與 修別	修課 學	累計					
校定必修	29	29					
院定必修	9	38					
系定必修 - 系基礎必修	32	合計:	70				
系定必修 - 系任選必修	16	48	86				
選修學分數	44	專業選修 22 以上	130				

畢業總學分數:共130學分

- $\langle 1 \rangle$ 必修 86 學分以上; $\langle 2 \rangle$ 專業選修學分須達 22 學分(含)以上。
- 《2》多餘的任選必修學分,正課加實習課一起通過,可認定為系上專業 選修學分數;如只通過其中之一,認定為一般選修學分。
- 系定必修 系基礎必修:必須全部修讀通過,獲得學分數才能畢業。
- **系定必修 系任選必修**:【分群選讀】共分<mark>4群</mark>,提供學生依興趣、志向選讀,但每群都有必修之最低課程學分規定,請同學注意!同學如若都有興趣,也可全部選讀(正課加實習課一起通過,多餘的學分可認定為系上專業選修學分數;如只通過其中之一,認定為一般選修學分)。課程分群說明如下:

區別	■ 第1群		■ 第2群			第3群			■ 第4群		
注意	※ 系任選必修課程,如有正課與實習課程, 必須正課與實習同時修讀通過,始可計列畢業專業選修學分。										
	1. 有機化學	2	1. 農藝學	2	1.	花卉學(實習)	2/1	1.	生物技術	2	
	(實驗)	1	2. 園藝學	2	2.	蔬菜學(實習)	2/1	2.	農業經營	2	
課程名稱	2. 生物化學	2			3.	糧食作物學(實習)	2/1				
	(實驗)	1			4.	果樹學(實習)	2/1				
及					5.	特用作物學(實習)	2/1				
學分					6.	農園產品處理學(實	2/1				
		學分		學		習)	學分			學	
		分		學分			分			學分	
最低需修	3		2	2		9		2			
讀學分數	J		<u></u>		ป		<u></u>				
任選必修	16 學分										
總學分數	10 7/										